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已予修訂，內容為(其中包括)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適用於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載入若干輕微變動(現行大綱及細則的有關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收錄並整合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簡述如下：

- (a) 使現行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近期修訂；
- (b) 在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英文版本中，將「Companies Law」一詞全部以「Companies Act」取代，並對相關條文作相應修訂，包括加入「Act」一詞的定義及刪除「Law」一詞的定義；
- (c)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或贖回其股份的條文；

- (d) 規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發言及投票，惟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省覽事項放棄投票表決除外；
- (e) 規定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登記有關的通知可按照聯交所的要求或通過電子方式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其他方式發出；
- (f) 規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員同時及即時進行通信，參加有關會議即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 (g) 在廢除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更新規定在何種情況下董事不被禁止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條文；
- (h)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 (i)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所有董事應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須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j) 要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及
- (k) 列明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為公司法的規定。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代表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  
鄭大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鄺文蕊女士(副主席)及林安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mrstreak.com.hk](http://www.mrstreak.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